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08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43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委员会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公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8号、061号、063号、068号、070号、071号、074号、077号、078号、081号公告。

本公司为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或证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交易中于上交所盘前及盘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后通过二级市场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3）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2023年5月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1、公司收到了由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杭州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杭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已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完成挂牌。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20,400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转增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

三、备查文件
申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6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申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晚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持股5%以上股东申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减持不超过90万股，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96%。

2023年3月21日，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15,607,470股调整为1,114,117,970股，故申萍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9,986,648股。除上述调整外，减持比例等其余事项与原减持计划一致。

2023年4月27日，申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申萍在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27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566,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9%。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申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申萍累计减持6,645,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5%，现将本次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申萍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4日—6月9日	24.00—26.57	24.94	6,645,414	0.596	大宗交易				
								合计	24.94	6,645,414	0.596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自2023年5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萍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0.74%。期间申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申萍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5日—6月9日	25.38	3,089,300	0.277
合计				9,738,300	0.87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萍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97,008	5.834	58,351,594	5.237	
		合计持有股份	64,997,008	5.834	58,351,594	5.237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2023年6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股东申萍减持股份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注：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减持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公告《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科创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奕瑞科技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减持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五）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大股东	11,883,280	11.68%	其他方式取得:11,883,280股 (为红杉发展上市前直接持有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合计	11,883,280 11,883,280	11.6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红杉	401,390	0.56%	2022/6/17 2022/6/20	425.00—626.46	2022年3月24日
天津红杉	126,653	0.12%	2023/1/4 2023/1/20	460.00—483.29	2022年11月9日
北京红杉	1,507,424	2.08%	2022/3/31 2022/9/30	320.08—625.79	2022年3月24日
北京红杉	58,643	0.06%	2023/1/4 2023/1/20	460.00—482.58	2022年11月9日

注：减持比例以相应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时公司股本情况计算，具体请参见《奕瑞科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奕瑞科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数(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不超过5,088,407股	不超过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88,407股	2023/6/16—2023/1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资金需求未明确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3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或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2%）。

2023年3月17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白云山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732,187股。

近日，公司收到白云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白云山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088,689股。本次减持后，白云山持有公司股票30,8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白云山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	36.29	1,978,887	0.32%	5.05%
		2023年2月17日	36.08	289,400	0.05%	0.80%
		2023年2月20日	36.03	694,400	0.12%	1.93%
		2023年2月21日	36.08	797,200	0.13%	2.19%
		2023年2月22日	36.04	288,700	0.04%	0.72%
		2023年2月28日	35.50	50,100	0.01%	0.14%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3日	36.06	402,100	0.07%	1.12%	
	2023年3月6日	36.02	271,400	0.05%	0.75%	
	2023年3月21日	36.01	354,500	0.06%	0.95%	
合计			5,088,689	0.8%	14.1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云山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86,991	6.03%	30,880,304	5.18%	
		合计持有股份	35,586,991	6.03%	30,880,304	5.18%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白云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白云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未违反其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白云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申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 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和部份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申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6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5%以上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范秀莲、申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秀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3,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或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1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35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5.2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或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申萍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范秀莲	是	223,465,600	20.06%
申萍	是	58,351,594	5.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股份来源、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范秀莲	减持套现、降低负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140,000	1.00%
申萍	减持套现	大宗交易	3,300,000	0.30%

2. 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承诺确定。

（二）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 and 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范秀莲、申萍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注：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减持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